

<<法社会学导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社会学导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098565

10位ISBN编号：7208098565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托马斯·莱塞尔

页数：337

译者：高旭军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社会学导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托马斯·莱赛尔的《法社会学导论(2011年第5版)》是德国法学院的经典教材，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必读著作。

初版于1987年，此后不断修订，每一次修订，都反映了该领域最新研究成果。

本忙根据2009年德文修订的第5版译成。

法社会学是社会学与法学交叉的学科。

本书采用了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，并结合法哲学、哲学及法学理论来研究该学科；住研究方法上，兼容社会学与法学的思维方式。

这是本书的独特视角，也因此使本书独树一帜，成为德国法社会学领域中最具影响力的著作。

《法社会学导论(2011年第5版)》共分三个部分：第一部分研究了法社会学的性质，明确指出法社会学的双重作用，介绍了该学科的发展状况；第而部分介绍了法社会学的各大流派，主要包括当令最具影响的8位理论家的主要思想，并对它们进行客观评价；第三部分阐述了法社会学研究的内容。

全书观点新颖，内容丰富，不仪开阔了我们的研究视野，也对研究立法、法律实施以及法学研究具有很好的启迪作用。

## &lt;&lt;法社会学导论&gt;&gt;

## 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德国）托马斯·莱塞尔 译者：高旭军等 托马斯·莱塞尔，博士、教授（Prof.Dr.jur.Thomas Raiser），男，1935年生于德国图宾根。

先后在图宾根大学、波恩大学、柏林洪堡大学、慕尼黑大学学习哲学和法学。

1962年获得图宾根大学法学博士学位。

1970-1992年任黑森州吉森大学民商法学和法社会学教授，1972-1973年为美国加利福尼亚贝科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，1972-1979年兼任德国联邦政府企业法委员会成员，1977-1992年任黑森州高等法院卡特尔法庭（法兰克福）法官，1992-2003年任德国柏林洪堡大学民商法学和法社会学教授，2003年退休。

现为德国柏林洪堡大学律师法研究所理事会常务理事长。

研究领域为法社会学、民商法。

莱塞尔教授的学术成果丰硕，累计公开发表学术论著200余篇（部）。

高旭军，男，1964年生于江苏宜兴。

1985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。

同年考入南开大学，师从高尔森教授攻读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1987年毕业并留校工作。

1995年获得德国弗里得利·熙艾博特基金会（Friedrich-Ebert-Stiftung）资助赴德留学。

先后在柏林自由大学和洪堡大学进修并攻读法学博士学位，2001年获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。

2002年回国，现为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和文法学院法律系教授。

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和民商法。

1991年以来，曾在《法学》、《南开学报》、《同济学报》、德国《China Report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、译文20余篇。

代表性的著作为：2001年德国Shake出版社出版的《Vermögensvermischung als Haftungstatbestand im Recht der Gesellschaft beschränkter Haftung》，代表性的译著为：托马斯·莱塞尔博士教授的《德国资合公司法》，200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## <<法社会学导论>>

### 书籍目录

- 序言
- 中文版序
- 第四版序
- 第二版序
- 第五版译者序
- 前言
- 第一部分 法社会学的性质
- 第一章 法社会学-社会学的分支
  - 一、社会学-人类社会的学说
    - 1.社会学的渊源和特征
    - 2.社会学理论
  - 二、法律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
    - 1.法律作为社会现实的一种现象
    - 2.理论性法社会学和批评性法社会学
- 第二章 作为法学分支的法社会学
  - 一、法社会学作为法学的学科
    - 1.作为基础科学的法社会学
    - 2.法社会学和法制史
    - 3.法社会学和法哲学
    - 4.法社会学和比较法学
    - 5.法社会学和法教义学
  - 二、法律事?研究
    - 1.产生和计划
    - 2.目前的状况
  - 三、实证法学在立法中的应用
  - 四、实证法社会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
    - 1.宪法管辖权
    - 2.竞争法和民法通则
    - 3.民法中的一般条款
  - 五、法社会学概念和理论的接受
    - 1.间接接受
    - 2.案例
- 第三章 法社会学的历史和现状
  - 一、19世纪遭受禁止
    - 1.法社会学的先驱
    - 2.法学的历史流派
    - 3.国家学和犯罪学
  - 二、法社会学的首次繁荣时期(1900-1933)
    - 1.德国
    - 2.法国
    - 3.美国
    - 4.东欧
  - 三、二战后的发展
    - 1.全球化
    - 2.研究方法的完善和交叉学科的提炼

<<法社会学导论>>

3.理论

4.德国的发展

第二部分 法社会学理论家

第三部分 法律与社会(一般法哲学)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，都存在相应普遍化了的语言习惯、交往方式、衣着制度、饮食习惯、劳动合作的标准形式。

即使只是一个社交游戏，如果不遵守这些游戏规则，也无法进行该游戏。

这些行为模式的意义总是被低估。

如果个体都以这些行为模式为标准来行为，那么，他首先能使自己从紧张状态中放松起来，不必每时每刻都重新设计其表达和行为方式，而可以在很多可供使用的可能性中作出决定。

同时也避免了由于不知道其他人如何对其行为做出反应，以及其行为会给他人或自己带来什么后果而产生的不安全感。

行为模式为他的行为赋予了一定的、所期望的确定性、稳定性和可预见性。

其行为的可预见性对那些在社会交往中与行为人有所交往的人来说，也同样重要。

因为他们也依赖于能够预见行为人会怎样行为，以此确定自己的行为。

通过这种方式，行为模式同时也为人们的和谐交往提供了前提。

与一般语言习惯一样，社会学将这类行为模式称为规则或是规范。

作为行为规范或是社会规范，社会学将其与语言的、美学的或是技术的规范进行了区别，对社会规范的研究属于社会学的特殊对象。

规范的概念最初来源于拉丁文，指的是准绳或是尺度，即建筑手工业者为了精确地确定垂直的墙和直角而用的工具。

但在很早的时候，它已经被用来表达人们今天所惯用的关于平均的标准，即规则或是规定。

2.二人关系即使在两人关系中，也能通过一次偶然的邂逅而建立起足够的关系，但这离不开下列条件：一方可以预见另一方未来的行为，或至少可以预见到其可能采取的几种行为，并以此为依据调整自己的行为。

夫妻、朋友和交易伙伴正是以此为基础为彼此的交往建立了稳定的模式。

合同的意义在于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相互协调合同伙伴的行为。

即使是最亲密的关系如爱情，也主要是通过如今已经被媒体公开化了的刻板的形式实现的。

某人要去看医生，他会期待着一个专注的、尤其是专业的治疗。

所以，只有具备该两个条件的医生，才可以执业。

反过来说，只有那些愿意遵守医生要求的人，才有希望得到治愈。

也就是说，如果期待治疗成功，双方都必须相信对方作为医生或是病人的行为，不会令自己失望。

只有当双方愿意遵循与其角色相联系的行为模式和套路时，关系才可能建立起来，并导向其与预先规定一致的目的。

<<法社会学导论>>

编辑推荐

《法社会学导论(2011年第5版)》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